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品豪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古品豪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1、352號案件民國113年11月6日審判筆錄影本（含證人結文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古品豪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案件需求，申請蕭羽慈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1、352號案件民國113年11月6日具結證述及所有交互詰問完整內容（聲請補發判決書部分由本院另行辦理）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1、352號案件判處罪刑確定，今其請求付與證人蕭羽慈於上述案件113年11月6日證述內容，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應准予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付與本院113年度金上訴

字第351、352號案件113年11月6日審判筆錄影本（含證人結文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